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進廉、林麗美間請求返還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法定代理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為公司法第213條、第214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是監察人雖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，惟亦僅限於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間之訴訟。

二、原告雖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訴主張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以監察人鄭淑瑩為法定代理人，代表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斯時被告2人非原告之董事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本院卷17至31頁），本件訴訟非屬原告與原告之董事間之訴訟，原告由監察人鄭淑瑩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於法定代理權之要件即有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茲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